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03號

原告 蔣惟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旭東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；查本院前以原告之書狀尚有欠缺，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裁定命補正，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；爰以原告書狀之「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」欄及書狀第3頁所記載「民事求償總罰」欄所記載之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6,264,000元，作為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基礎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,26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3,6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翁鏡瑄